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71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4,201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兴农辣椒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500 万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500 万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 万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3,460 万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 万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800 万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2,56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9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近日,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田园牧歌")提供额度为371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亚盛田园牧歌提供额度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 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计为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种业")提供额度为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3.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甘肃兴农辣椒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农辣椒")提供额度为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4.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薯业")提供额度为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中心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亚盛薯业全资子公司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农业")提供额度为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5.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盛绿鑫")提供额度为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和2024年9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为全资子公司的贷款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的信用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及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冯占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56110052XA		
成立时间	2010-08-16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各类牧草产品(包括草粉、草块、草颗粒)的种植、加工、销售;紫花苜蓿种植、加工、销售;饲料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批发)种植、销售;农机作业。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2,274.13	104,901.53
	负债总额	53,849.37	58,612.42
	资产净额	46,424.76	46,289.11
	营业收入	3,811.24	45,476.00
	净利润	135.65	1,761.49

2. 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蒙定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1AJ3B8H		
成立时间	2020-08-06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7楼		
注册资本	1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种子批发;玉米种植;种子种苗培育服务;小麦种植;综合零售(除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制造、销售等或营业性制击场开设等制项目,危险化学品外);稻谷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71.66	37,841.55
	负债总额	21,693.55	23,737.80
	资产净额	14,378.11	14,103.74
	营业收入	3,131.46	37,116.05
	净利润	274.37	1,053.67

3. 甘肃兴农辣椒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兴农辣椒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刘文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21581167625N		
成立时间	2011-09-07		
注册地	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金鑫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农业专业技术协会;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459.66	26,663.65
	负债总额	13,154.63	13,294.72
	资产净额	13,305.03	13,368.93
	营业收入	1,708.55	15,251.50
	净利润	-63.90	108.70

4. 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王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MA74GD8EW7X		
成立时间	2015-10-26		
注册地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街道雁兴路21号农垦大厦1701		
注册资本	2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农业新技术研发,推广;马铃薯,莓茶,蔬菜,水果种植(不含种子种苗);化肥,地膜,农用机械及配件,农具,初级农产品,植物提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877.22	58,200.81
	负债总额	46,482.84	43,435.52
	资产净额	14,394.38	14,765.29
	营业收入	1,675.22	20,176.33
	净利润	-366.61	-1,429.53

5. 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杨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00551275940J		
成立时间	2010-04-08		
注册地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解放路33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啤酒花及啤酒大麦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啤酒花颗粒及浸膏加工、销售;纸箱生产、销售;高科技农业新技术、农业新产品开发、加工;仓储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076.96	53,896.13
	负债总额	33,620.74	34,967.80
	资产净额	19,456.22	18,928.32
	营业收入	3,184.18	12,571.40
	净利润	527.90	1,256.2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亚盛田园牧歌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债务人: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371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情况:无

2. 债权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

1)债务人:甘肃亚盛田园牧歌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反担保情况:无

(二)公司为亚盛种业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债务人: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情况:无

2. 债权人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昌县支行

1)债务人: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主合同解除借款人应当返还的款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鉴定费、保管费、公告费、通知费、催告费、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等)及所有其他费用。

6)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反担保情况:无

3. 债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债务人:甘肃亚盛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1,000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到期日另加三年。

7)反担保情况:无

(三)公司为兴农辣椒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 债务人:甘肃兴农辣椒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4,5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保证合同约定的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7.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四)公司为亚盛薯业提供的担保

1. 为亚盛薯业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债务人:甘肃亚盛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2,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自每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8)反担保情况:无

2. 为亚盛薯业全资子公司大有农业提供的担保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安宁中心支行

2)债务人:甘肃大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保证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8)反担保情况:无

(五)公司为亚盛绿鑫提供的担保

1.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 债务人: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金额:800万元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7.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最高额信用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办理融资业务,保证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2,561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94%。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1665 证券简称:齐鲁银行 公告编号:2025-047
可转债代码:113065 可转债简称:齐鲁转债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齐鲁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7068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8月8日

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

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齐鲁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5.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人民币100.7068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交易,以避免可能面临的投资损失。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有关规定,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自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7月4日期间,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齐鲁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转股价格由5.14元/股调整为5.00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齐鲁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齐鲁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齐鲁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齐鲁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齐鲁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公司有权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息日:2024年11月2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4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5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58/365=0.7068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068=100.7068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齐鲁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齐鲁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齐鲁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14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齐鲁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齐鲁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自2025年8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齐鲁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65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齐鲁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068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5年8月8日("齐鲁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5年8月8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5年8月13日("齐鲁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9个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为"齐鲁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齐鲁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3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齐鲁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并按照人民币100.7068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齐鲁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齐鲁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5年7月31日收盘价为人民币120.540元/张)与赎回价格(人民币100.7068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齐鲁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86075850

特此公告。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5-054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条件的单位大额存单,但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萧山农商银行2025年第22期单位大额存单	3,000.00	1.60%	16.00	1年	保本收益型	否
2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萧山农商银行2025年第23期单位大额存单	2,000.00	1.40%	7.06	6个月	保本收益型	否
3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定存宝	萧山农商银行2025年第40期单位定存宝	500.00	1.10%	1.38	3个月	保本收益型	否
		合计		5,500.00	-	24.44	-	-	-

2、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单位大额存单及单位定存宝,产品均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以及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产品期限	到期收益(万元)
1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萧山农商银行2024年第9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8,000.00	2024年6月14日	1年	387.00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1,172,246.92	2,554,417,790.93
负债总额	535,856,484.66	565,016,43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84,971,633.60	1,988,201,05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44,788,966.99	175,271,869.63
营业收入	180,798,977.74	965,007,12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25,410.68	22,018,401.91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关于股份解除质押事项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京基集团于2025年6月16日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质押给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该部分股份于2025年7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京基集团	是	19,000,000	12.94%	3.58%	2025年6月16日	2025年7月30日	深圳市罗湖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二、